

对我国中间金融机构转贷 世界银行贷款的几点认识

● 祝 宪

中间金融机构转贷世界银行贷款是指，贷款国将世界银行的一笔资金转贷给本国的一个中间金融机构，由这个中间机构按照世界银行的贷款程序和要求对中小型项目进行评估，然后进行贷款。

几年来，我国的中国投资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都承办了世界银行中间转贷业务。其中投资银行已经承接四笔工业信贷，共计6.45亿美元，农业银行承接三笔农村信贷，共计3.1亿美元。两行总计9.55亿美元，占我国使用世界银行贷款总额（签约数）的13.3%。

一、中间转贷的特点。世界银行中间金融机构转贷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种新的形式。它和项目贷款相比，主要具有下列不同的特点：

1. 适应性强。世行项目贷款倾向于搞大型项目，一般单个项目要在几千万美元左右。这样就使一大批需用外资的中小型项目，特别是一些技改项目无法直接使用世行贷款。通过中间金融机构转贷则能解决这些项目利用外资的问题。

2. 中间转贷，可以加快项目进度。在转贷的项目评估上，一般先由世行帮助中间转贷机构搞一批项目样板，然后由中间机构按世行规定的办法自己进行项目评估，属于世行审批限上的报世行批准，限下的则可以直接批准，从而减少审批程序，大大加快项目进程。

3. 通过中间转贷机构转贷世行贷款，可以学到国外项目准备和管理的先进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从整个金融系统的角度看，使用世行贷款还可以起到推动我国中间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作用。同时，可以培养一批精通外向型经济的专门人才，提高我国金融系统人员的素质。

4. 世行的贷款为长期贷款，一般期限为20年，所以，从世行转贷一笔资金可以周转使用几次。对于开

展转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来说，便于同使用国外商业银行中短期贷款相结合，提高利用外资的综合经济效益。

二、中间转贷的制约因素。中间金融机构转贷世行的贷款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着具体问题和制约因素：

1. 利率问题。对世行资金的转贷利率，世行坚持不应低于中国目前金融市场的利率水平，应在同等利率水平上和中国其它银行的外汇贷款竞争。同时中间转贷机构必须收取足够的利差，以保证自身的健康发展和增强信贷风险的承受能力。虽然世行这种要求有其合理性，但是在实践中，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新旧经济体制的交替过程中，金融机构和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承受市场风险和自负盈亏方面的能力还比较脆弱，所以执行起来遇到不少困难。世行贷款和商业贷款相比具有期限长，利率较优惠的特点。但是由于转贷机构将资金主要用于中小项目的技术改造上，这些项目一般年限要求较短。这在我国目前的利率水平条件下，使得中间金融机构转贷利率偏高，加上货币总库制风险的不确定性，某种程度上制约着中间金融机构扩大转贷业务。

2. 人民币配套资金问题。世行金融转贷主要是提供外汇资金，而项目通常还需要人民币配套资金。因此，有无充足的人民币配套资金就成为中间转贷机构使用世行贷款能否顺利进行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样，世行中间转贷业务工作还受着国内信贷规模和中间转贷机构本身人民币配套能力的制约。几年来，投资银行的人民币配套资金主要靠财政拨款给一部分资金和建设银行融资解决。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体制的变化，投资银行若不开辟新的人民币融资渠道，恐怕难以为继。和其它专业银行相比，投资银行在吸收人民币资金上处于不利的地位。这将对投资银行今后扩大使用外资，特别是进一步开展世行转贷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货币风险问题。世行的硬贷款是采取货币总库制的办法，在硬贷款20年的还款期限内，国际金融市场汇率波动不可能总朝一个方向发展，可以说总库制既有风险，也可能带来好处。但是在承办世行中间转贷时，总库制给我们带来了困扰。中间金融机构既然得到世行长期贷款的优惠成份，也应当相应承担总库制的风险。问题是，中间金融机构在向下转贷时，如何将总库制风险考虑进去。最简单的办法是全盘转嫁，转贷利率浮动，每一期盯住世行总库制的变化。总库制变化因受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变动的影响，具有某种周期性，而中间转贷机构向下转贷时，根据项目



当“一律”时要“一律”

●马普记

国务院去年10月6日作出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通读全文，给笔者最深的印象是文中多处使用了“一律”的字眼，诸如“一律不得购买”、“一律停止审批”、“一律没收”，等等。沉思之余，笔者不禁感到这些“一律”“一律”得好！

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一项有关抑制需求膨胀、缓解供需矛盾、平衡国家预算、实现为政清廉的重要措施，没有“一律”的气势，谅难做到令行禁止。须知，时下，在以专门钻政策空子为业的“对策者”的队伍里堪称“人才济济”，只要是国家的制度、政策稍微有那么一点“灵活性”，这些对策者保不准就会“对策”一番。不难设想，倘若把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中的“一律不得购买”、“一律停止审批”、“一律没收”分别改成“一般不得购买”、“原则上停止审批”、“视其情况予以没收”，嗜“对策”成癖者们就免不了要在“一般”、“原则上”、“视其情况”等“弹性词”上大动脑筋、大做文章、大玩手脚。你说“一般不得购买”，“个别情况”总该可以吧；你说“原则上停止审批”，我就来个原则之外的特殊。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老实说，应该“一律”而没有“一律”的亏，我们吃得太多了。近年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何以时有发生？愚以为，在很大程度上恐怕与制度、政策本身不严密有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作出决定、制定制度时，往往习惯于闪烁其辞、打“马虎眼”，不是“从严掌握”、“酌情处理”，就是“一般地怎样”、“原则上如何”，好象害怕与“一律”、“一概”一类的“硬性词”沾上边儿，给人以绝对化的印象似的。却独独没有想到会给对策者提供了“用武之地”。

“一律”二字看似无足轻重，实则非同寻常，它最大的优点就是使对策者们无隙可乘，无计可施。人们常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笔者确信，只要我们的政策、决定、制度经常与“一律”“结伴同行”，再高明的对策者也会望而却步，久而久之便“洗手不干”了。

当然，笔者无意主张绝对的“一律”。当“一律”时要“一律”，不该“一律”时也不可滥“一律”。一句话，要“一律”得恰到好处。

特点，将贷款期限缩短，一般只有三五年左右，如果全盘转嫁，可能发生两个问题：一是某一时期总库制风险较高，使用款单位怯而退步，不愿承担；二是将三到五年期的风险转给用款单位，而以后总库制变化可能带来的好处被截断，这就便宜了下一期使用贷款的单位，带有随意性，办法不够公平。解决这一问题也是扩大使用世行中间转贷必需考虑的。一个可能的办法是中间转贷机构建立风险基金，在15—20年内进行调剂周转，尽可能平衡总库制波动对单个项目的影响。

4. 机构建设和人员培训问题。世行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金融机构，在其四十多年的历史中，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经济发展政策以及项目评估和管理的方法，并聚集了许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与这样一个国际机构打交道，要求接受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也有一批高质量的，并熟悉世行业务的人才。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时间尚短，这样的人才还很缺，因此，应尽快培养出一大批合格的人才，以提高世行转贷工作的质量，使资金得到合理和高效益的使用。

三、增加世行中间转贷机构、扩大转贷业务的好处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前些年，我国办理外汇业务基本上都由中国银行统一经办。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更多的金融机构获准开展外汇业务。使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特别是世行的资金，就成为这些金融机构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渠道。增加世行转贷机构有以下几点好处：

1. 有利于进一步搞活我国金融系统的外汇业务，有利于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竞争和提高服务质量。

2. 有利于扩大使用世行贷款的范围，这对促进我国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特别是发展出口创汇项目，具有积极的作用，也符合我国利用外资的重点。

3. 一般地说，世行对中间转贷进行的干预比直接的项目贷款要少，从而可以加快世行贷款进度。

4. 通过引进世行一整套项目评估办法，有助于加强各金融机构贷款准备工作所需的技术力量和制度建设，从而培养造就一批熟悉世行程序的方法的专门人才。

5. 有助于优化我国外债结构。更多的金融机构使用世行贷款，可以相应减少使用国外商业银行贷款。

当然，增加世界银行转贷机构，并不是越多越好，而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做到适度、合理。